# 2023年A市快递行业集体协商案例

**一、A市快递行业基本情况**

2023年，F省A市共有各类快递企业及分支机构122家，其中法人企业53家，分支机构69家，同时还有末端网点336个。企业分直营和加盟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直营企业73家，加盟企业49家。全市共有一线快递员3109名，其中直营企业快递员1722名，加盟企业快递员1387名。2023年，A市总工会联合人社、邮政管理、企联、工商联等部门，推动成立7个区县级快递行业工会组织。2024年4月，A市组织开展了快递行业集体协商工作。

**（一）行业运营与用工状况**

快递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有直营和加盟两种类型。直营模式快递企业总部控制着整个快递网络，从总部到末端全部自行建设，包括人员、载具（汽车、飞机）、配送网点、分拨中心等全部自有，整个快递网络的运营成本由快递企业承担。加盟模式快递企业总部采用深度外包的方式，收件端加盟商、总部干线、派件端加盟商三个部分之间通过线下的物流网络、后台的智能管理系统组织起来，快递企业主要承担干线运输、分拣中心的操作费用以及相应的外包支出等成本费用，其收入主要来自向加盟商收取的面单费、中转费以及派送费等，其实质是快递总部与加盟商共同分享快递服务的收入。经营模式的不同造成了一线快递员权益保障的一些差异，也产生劳动权益保障的复杂性。**以DJ（电商自建平台）、FS为代表的直营模式**快递企业一般与一线快递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对较好。旺季时企业会通过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学生工等满足用工需要。**而以TS、TY、DY为代表的大多数快递企业采取的是加盟模式，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有些甚至只通过口头协议做出约定。**加盟模式的总部企业通常不直接招用一线快递从业人员，作为加盟商的中小快递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通常是一线快递员的用工主体。

目前，A市快递行业发展和快递员权益保障方面的主要状况包括：行业竞争激烈，总部频繁调整派费；加盟商规模参差，管理水平良莠不齐；加盟企业运营成本较高，利润比较微薄。行业整体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偏低，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存在漏洞；行业“以罚代管”、差异化派费等问题比较普遍，快递员收入难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益难落实，工作时间长；职业安全卫生保障不足，工伤事故尤其是交通事故频发，加之快递员工伤保险覆盖率低，遭遇事故后难以获得充分赔付；户外劳动时间长，受气候影响大，工作条件相对艰苦。这些问题造成了A市快递员的流动性一直比较大，尤其是加盟制企业快递员群体职业归属感不强，流动性相对更大。

**（二）快递员权益保障状况**

1.劳动合同与用工形式

A市直营快递员劳动合同的总体签约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全面覆盖，但加盟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同时还存在以劳务合同、承揽合同等其他形式合同替代劳动合同的情况。就全市情况来看，与快递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快递员数量为1709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快递员人数为812人，业务外包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快递员人数为588人。

2.薪酬结构与水平

在获取劳动报酬方面，A市直营快递企业快递员计薪方式主要是“底薪+计件提成”，加盟企业快递员计薪方式主要是“计件提成”，无论哪种类型的快递员，计件提成都是他们收入中的关键部分。目前A市快递员的揽件（标准件）单价普遍为2.2-2.6元，派件（标准件）单价普遍为0.7-0.95元，总体收入水平约为5000-6000元。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强度不断加大，A市快递业出现了以罚代管、区域性差异派费的情况，尤其是派件单价浮动较大，**来自一些特殊地区的快件，派费甚至降到0.2-0.45元每单的水平。**

3.社会保险状况

A市直营快递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做得比较好，加盟制公司一般仅购买意外险，其他险种基本缺失。根据2023年5月A市工会开展的抽样调研显示，直营模式没有社会保险的快递员比例为8.3%；加盟模式没有社会保障的快递员比例为45.2%。其中快递员群体最关心的是工伤保险的参保问题，尽管已经有省市的相关文件规定了为快递员群体优先办理工伤保险的要求，但落实情况并不理想。

4.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从事区域性业务的快递企业和加盟企业，大多选择城市的边缘地带，租用的工作场地条件比较简陋；一线快递员没有固定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多数是在送快递的路上，吃饭、饮水、如厕难是他们面临最现实的问题；快递员的作业工具多为电动三轮车，其车身轻，载货量大，制动性能差，易发生交通事故；长期户外工作也给快递员身体造成了伤害，尤其是酷暑和严寒的天气，相应的保障并不到位。同时，快递行业的超时工作情况较为普遍，同样是A市总工会的调查显示，被调查快递员每天工作8～10小时的占47%，每天工作10～12小时的占34%，近两成从业人员工作12小时以上，到快递派送旺季时，甚至要通宵达旦的送货。

5.职业发展与流失状况

快递员职业技术技能含量低，职业发展受限，特别是从事派送业务的快递员，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没有发展空间和通道，快递员自己也表示这是“吃的青春饭、挣的体力钱”。企业招聘快递员之后经过简短的培训就可上岗，快递企业无法提供支撑快递员长期成长发展的培训，使得一线快递员的职业发展空间难以拓展，目前A市非公快递企业快递员的月主动流失率在20%左右。

**2024年，A市总工会联合人社、邮政管理、企联、工商联等部门，推动成立了A市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并在2024年4月向A市快递行业雇主协会发出要约，开展A市快递行业集体协商工作。**

**二、协商诉求**

**（一）明确行业一线快递员最低工资标准**

职工方代表提出：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强度不断加大，快递企业对人工成本的控制越来越严格，同时以罚代管、差异化派费现象的出现也进一步影响了快递员的收入，出现了快递员基本工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的状况，一线快递员缺少最低工资标准带来了行业流动性大、快递员抱怨较多、安全感低的问题。因此，代表提出明确行业一线快递员最低工资标准，以A市2023年最低工资标准为参考依据，结合行业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快递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500元。

**（二）明确行业派送单价标准**

职工方代表提出：在高强度行业竞争的压力下，A市快递行业企业出现了随意调整单价和同配送片区派费差异化的情况，这不仅影响了一线快递员的收入，还带来了快递员内部的不公平感。因此代表提出，应明确A市一线快递员揽件和派送单价（标准件），揽件单价每件不得低于2.1元，派件单价每件不得低于0.6元，同一区域内派送不得采取差异化派费政策。同时，要严格落实快递总部企业对末端网点上调派费的政策，不能明升暗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一线快递员工作的，应该按照平日平均单价的3倍支付计件提成。

**（三）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为一线快递员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并购买补充商业险**

职工方代表提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此F省和A市人社部门与邮政管理部门也出台了专项文件，要求快递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灵活性、流动性较大的快递从业人员单独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并鼓励企业为快递员购买补充商业保险，这是保障一线快递员基本权益尤其是职业安全权益的基本屏障，一线快递员对这一问题的呼声很高。因此代表提出，企业应按照用工形式的法定要求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具备劳动关系的快递员全面缴纳“五险”，同时要为所有一线快递员优先办理工伤保险,购买补充商业险。

**（四）高温保障与休息驿站建设**

职工方代表提出：A市夏季非常炎热，但快递员的户外高温保障问题一直没有在全行业得到明确和解决；快递员常年奔走在户外，工作条件艰苦，难以得到充分休息也导致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因此代表提出，应根据国家和F省有关规定，在每年6-9月份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按月计发的，每人每月270元；按天计发的，每人每天13元，这笔费用不得折算进工资绩效中，应单列发放。

**（五）其他保障诉求**

职工方代表提出：目前A市快递员队伍中的女性员工数量大约为8%左右，总数为248名，虽然数量并不多，但是女职工户外工作的困难是明显的，女职工们面临的保障问题也是突出的。因此，代表提出，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女性职工产假并支付相应待遇，按规定为女性职工发放卫生用品或卫生费，每人每月25元。此外代表还提出，部分企业存在的收取快递员服装费用的要求（一般为冬装150元，夏装50元）必须全面取消，应免费为职工提供冬夏工作服，冬装2套，夏装3套。

**三、模拟协商要求**

请双方依据本案例内容和附件资料，从上述协商议题中选择**至少2项**进行模拟协商。

**资料1：A市相关数据**

**一、最低工资标准**

2023年，A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060元，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1元。

2021年-2022年，A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650元，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0元。

2018年-2020年，A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550元，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18元。

**二、企业工资数据**

2023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9363元，比上年增加5387元，名义增长5.73%。扣除价格因素，2023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5.13%。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5338元，比2022年增加2585元，名义增长4.11%。扣除价格因素，2023年，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3.86%。

2023年11月，F省人社部门公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6.5%，下线为2%，不设上线。

**三、消费价格指数**

**表1 2023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比涨跌幅度**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全市 | 城市 | 农村 |
| 居民消费价格（%） | 0.2 | 0.1 | 0.5 |
| 其中：食品烟酒 | 0.5 | 0.3 | 0.9 |
| 衣着 | 1.6 | 0.6 | 1.8 |
| 居住 | -0.3 | -0.4 | 0.0 |
| 生活用品及服务 | 0.1 | 0.0 | 0.1 |
| 交通通信 | -2.5 | -2.6 | -2.4 |
| 教育文化娱乐 | 2.0 | 1.9 | 2.0 |
| 医疗保健 | 0.7 | 0.3 | 1.3 |
| 其他用品及服务 | 3.2 | 3.3 | 3.0 |

**资料2：全国与A市快递行业相关数据与资料**

**一、全国快递业发展概况**

2015年3月，国家邮政局首次发布了中国快递发展指数，年度指数体系包括发展规模、服务质量、发展普及和发展趋势四个方面，月度指标体系主要呈现发展规模、服务质量、发展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四个方面的情况。

《2024年1-2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显示，经测算，2024年1-2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为329.6，同比提升26.7%。其中发展规模指数、服务质量指数和发展能力指数分别为407.1、459.3、210.1，同比分别增长29.8%、39.4%、7.1%。发展趋势指数为66。1-2月，快递业实现良好开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服务场景日益丰富，节日运行安全有序，发展能力稳步增强。

1-2月,快递发展规模指数为407.1,同比提升29.8%。从分项指标来看,预计1-2月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速约为23.7%，业务收入同比增速约为13.5%。1-2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行业呈V型运行态势，假期经济淡旺季特点非常突出。其中1月份，年货消费活跃，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完成业务量147亿件，日均业务量超4.7亿件。春节假期（2月10日至17日)完成快递业务量10.79亿件，日均业务量较2023年春节假期增长145.2%。春节后市场规模快速扩增，行业逐步回归常态化运行，日均业务量约4亿件。

1-2月，快递服务质量指数为459.3，同比提升39.4%。从分项指标来看,消费者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预计为83.7分，同比提高2.2分。重点地区72小时准时率预计为73.3%。快递有效申诉率明显下降。快递企业积极保障春节假期旅游相关寄递服务，深入旅游景点,开展驻点揽收,在车站、机场、热门商店等场所设置全天候服务站点、寄件柜,实现物品寄递远程下单、即放即走，帮助游客轻松出行，便利用户返乡探亲。

1-2月，快递发展能力指数为210.1，同比提升7.1%。1-2月，行业聚焦航空、冷链、跨境等重点领域，畅通国内国际寄递渠道。一是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海南航空物流枢纽基地、华南航空枢纽中心、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等项目加快建设,花湖机场获批智慧口岸试点，航空地面转运能力进一步增强。黄冈临空智慧物流园(冷运中心)一期、汝阳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加快建设，华北冷链中心升级，行业冷链转运与干线处理能力有所提升。二是跨境运输网络持续加密。企业自有航空公司开通“鄂州=拉合尔(巴基斯坦)”“温州=河内（越南）”“深圳=克拉克（菲律宾）”等国际航线，有力促进中国与巴基斯坦、东南亚等地区贸易往来。与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合作开行中俄跨境专列,开展“端到端、门到门”全链路跨境物流服务，为“中国制造”走出国门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国际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快递企业探索开展超大、超重型材料、设备跨境运输，为国内制造企业出海建厂提供专业保障。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通中韩超大件寄递专线，助力家具、家电等商家开拓韩国市场,丰富跨境电商销售品类。

1-2月,发展趋势指数为66。今年以来,行业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预计3月行业仍将实现稳步增长。

**关于“中国快递发展指数”的更多数据可从国家邮政局官网（**[**https://www.spb.gov.cn/gjyzj/c100278/common\_list.shtml**](https://www.spb.gov.cn/gjyzj/c100278/common_list.shtml)**）搜索。**

**二、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2023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624.8亿件，同比增长16.8%。其中,快递业务量（不包含邮政集团包裹业务）累计完成1320.7亿件，同比增长19.4%。2023年，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36.4亿件，同比增长6.6%；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153.6亿件，同比增长20.5%；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30.7亿件，同比增长52.0%。2023年，邮政函件业务累计完成9.7亿件，同比增长2.7%；包裹业务累计完成2470.2万件，同比增长40.6%；报纸业务累计完成167.0亿份，同比增长0.8%；杂志业务累计完成6.5亿份，同比下降5.7%；汇兑业务累计完成349.0万笔，同比下降19.5%。



**图1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图2分专业快递业务量比较**

2023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15293.0亿元，同比增长13.2%。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2074.0亿元，同比增长14.3%。12月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161.7亿件，同比增长26.5%。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132.6亿件，同比增长27.9%。12月份，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448.7亿元，同比增长17.7%。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188.8亿元，同比增长19.2%。

2023年，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10.3%、87.4%和2.3%；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5.9%、49.7%和11.6%。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城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下降1.3个百分点，异地快递业务量的比重上升0.8个百分点，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的比重上升0.5个百分点。

2023年，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75.2%、16.7%和8.1%，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6.2%、14.1%和9.7%。与去年同期相比，东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下降1.6个百分点，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下降1.4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1.0个百分点，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0.7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上升0.6个百分点，快递业务收入比重上升0.7个百分点。

**关于“邮政行业运行情况”的更多数据可从国家邮政局官网（https://www.spb.gov.cn/gjyzj/c100276/common\_list.shtml）搜索。**

**表2 2023年快递行业头部企业营业成本率比较(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TS快递****（万元）** | **FS控股****（万元）** | **TY速递****（万元）** | **DY股份****（万元）** | **TZ快递****（万元）** |
| 营业成本 | 3219594.468 | 23407236 | 4748951.038 | 4310168.62 | 2633772.1 |
| 营业收入 | 3367069.335 | 26749041.4 | 5353931.398 | 4743373.55 | 3537699.6 |
| 营业成本率 | 95.62% | 87.51% | 88.70% | 90.87% | 74.45% |

**图3 2011-2023年快递行业平均单价趋势（单位：元）**

**三、A市2023年9月对快递员进行的抽样调查部分数据**

2023年9月，为了更好的了解A市快递员劳动关系状况，为协商做准备，A市总工会对全市加盟式快递企业的快递员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抽样调查，共获得有效样本302人，部分调查结果如图4-6所示：



**图4 加盟式快递企业快递员的日均派件量**



**图5 加盟式快递企业快递员的日均工作时间**



**图6 加盟式快递企业快递员的月收入情况**

**四、行业相关政策**

**表3 近五年规范快递业发展的主要相关政策**

|  |  |  |
| --- | --- | --- |
| **时间** | **政策** | **发布单位** |
| 2018.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 2018.5 | 《快递暂行条例》 | 国务院 |
| 2018.5 |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 | 国家邮政局 |
| 2018.12 | 《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 | 国家邮政局 |
| 2019.6 |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关于规范快递与电子商务数据互联共享的指导意见》 | 国家邮政局、商务部 |
| 2019.6 |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民营快递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邮政局 |
| 2019.8 |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 2019.9 |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 | 国家邮政局 |
| 2019.11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 交通运输部 |
| 2020.2 | 《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 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020.10 |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 |
| 2020.10 |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 国家邮政局 |
| 2020.11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个部门 |
| 2021 |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
| 202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 2021.12 |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
| 2022.4 | 《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 2022.6 | 《关于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 |
| 2022.12 |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 2023.12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资料3：F省七部门《****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F交运〔2021〕213号）**

**—、目标要求**

坚持依法保障、注重公平，企业主责、强化治理，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目标导向、循序渐进，到“十四五”末，我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健全，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高，企业用工更加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率明显提高，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职业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企业加盟行为，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推广快递加盟协议推荐文本，督促企业落实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督促企业按照《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制定合理末端派费标准，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保障快递员劳动所得。引导属地电子商务经营者加强与快递企业对接，满足消费者网络购物的差异化快递服务需求，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形成合理的业绩考核机制，防止不规范扣减快递员劳动报酬，不得“以罚代管”。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劳动用工。指导和督促快递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与快递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要严格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履行用工单位责任。企业总部在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其他方面负有统一管理责任；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

（三）清理整顿快递市场，加强网络运行监管。深入开展快递市场规范整顿，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快递“黄牛”、配合网络商户“刷单”等违规经营行为。推进快递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劳动用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促使企业依法经营、合法用工。加强部门间快递服务严重异常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做好快递行业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及时防范化解劳动纠纷。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保障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推动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按照规定合理确定快递员休息休假办法。快递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企业应依法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支持建立快递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依托“互联网+”创新协商模式，指导劳资双方开展多形式多层级沟通协商。

（五）创新工伤参保模式，便利快递员参加社会保险。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统筹按照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探索建立符合快递员群体特点的更灵活、更便利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模式。

（六）优化生产作业环境，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对快递末端服务实行包容性管理，对快递网点设置充电桩、快递车辆通行停靠、快递员入小区投递等提供便利。在快递企业建立工会服务驿站，推进基层网点“会、站、家”一体化建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承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七）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引导快递企业与职业技术院校加强合作，共建快递行业人才培养基地。组织指导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规范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与工资待遇提升、社会荣誉评选等一体衔接，构建快递员职业发展保障体系。举办省、市邮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助推行业技能人才成长。推荐先进快递从业人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省、市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

（八）推进快递工会建设，加强劳动维权监督。推进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快递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适时发展县域快递行业工会。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及时就快递员行业权益保障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贯彻落实《F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督促快递企业规范用工、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属地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建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参加的省级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落实市、县属地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将邮政快递纳入社会稳定管理体系，研究将快递员纳入当地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民生保障体系，确保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各项政策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最美快递员评选活动，培树行业先进典型，促进社会公众对快递员工作的认同与理解。

**资料4：《A市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F省邮政管理局F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更好地保障邮政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工伤权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参保适用范围和主体。**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用于用工灵活、流动性较大，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基层快递网点。对本通知印发前已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基层快递网点申报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须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对依法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工主体资格的法人单位代为办理优先参保手续，并由参保单位负责办理工伤申报等业务、落实相关工伤待遇。

**（二）明确参保地、缴费基数和费率标准。**按照属地原则，基层快递网点申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其从业人员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原则上在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的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基数统一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缴费费率按照《F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规定的行业类别第五类基准费率标准执行（现执行费率标准为1%），并实行浮动费率管理。

**（三）规范参保办理程序。**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要按照“先参保登记、后用工上岗”的要求，及时到所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单位优先参保登记手续；从业人员发生人员增减变动时，申报单位应先行到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在每月业务申报期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及变更登记（非申报期须办理工伤保险参保预先登记），并提交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人员备案登记材料、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增减表；申报单位应每月核对参保人数及名册，依据社保部门核定的工伤保险费按月到税务部门足额申报缴费，确保从业人员工伤权益。

**（四）加强监督管理与服务。**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推进；属地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与跟进服务，及时向属地人社部门动态提供依法备案基层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和从业人员名单，并认真核实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督促网点单位及时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就业较为稳定的从业人员同时参加其它社会保险。市人社局、市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县市区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衔接，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培训等服务，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落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如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参保网点单位应当在发生事故伤害之日起，48小时内向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报送事故快报、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告知单、工伤事故网上快报操作指南和相关政策文件、申请表格等，可登录A市人社局网站“下载专区/社会保险”下载查阅。

**（五）其它。**基层快递网点按照本通知规定为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如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或者司法途径处理。